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查张燕女士、苏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
2、本次提名、聘任张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、苏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喻景忠_____ 王 殊_____ 邓 磊_____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